

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门楼任乡郑家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万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门楼任乡（郑家村）一事一议项目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门楼任乡郑家村村内道路

工程内容：场地平整、面层混凝土路面施工等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（含材料、机械、人工、机具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_____，竣工日期：_____；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合同约定及验收规范标准合格要求

五、合同价款

总价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玖仟元（人民币）¥：539000元

六、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

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决算价的97%，下余3%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、无质量问题，全部付清。

七、工程做法及工程量

道路长575米、宽3.5米，2012.5平方米、道路长935米、宽3.3米，3085.5平方米。合计：5098平方米；厚度15厘米。

工程做法：不处理路基，原路基推平碾压、0.15米厚C25商品混凝土面层。

八、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和用电电源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（2）施工方在施工中如与村民发生纠纷或有村民干扰阻碍施工，甲方负责协助解决。

（3）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（1）按合同规定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，按时完工，交付使用。

（2）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，施工中造成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3）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及技术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凡未履行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。

（2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、监理单位一份、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20日